

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拟订区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协助指导街道社区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加强社区建设；协助建立健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指导街道、社区主动排查管控来（返）人员，统筹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协助指导全区殡葬工作；倡导文明祭祀、移风易俗工作。

（四）协助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提供支持、服务与保障。

（五）协助指导全区区划、界限、地名命名服务工作。

（六）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服务的落实等工作。

（七）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及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协助做好全区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九）协助做好未成年保护救助工作。

（十）协助做好区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构和场所的服务保障工作。

（十一）协助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二）协助做好区内老龄服务与保障工作。

（十三）协助做好婚姻服务、婚姻教育等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意识形态和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承担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75.13	本年支出合计	575.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5.13	支 出 总 计	575.13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75.13	575.13	575.13															
	575.13	575.13	575.13															
	575.13	575.13	575.1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13	349.58	286.41	63.17	22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0	307.35	244.18	63.17	225.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5.61	270.46	208.37	62.09	225.1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5.61	270.46	208.37	62.09	22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9	36.89	35.81	1.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3.52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3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1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1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1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	28.20	2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	28.20	2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	28.20	28.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5.13	一、本年支出	575.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0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5.13	支 出 总 计	575.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13	349.58	286.41	63.17	22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0	307.35	244.18	63.17	225.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5.61	270.46	208.37	62.09	225.1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5.61	270.46	208.37	62.09	22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9	36.89	35.81	1.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3.52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3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1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1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1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	28.20	2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	28.20	28.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58	286.41	6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5	244.18	63.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0.46	208.37	62.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0.46	208.37	6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9	35.81	1.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3.52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	2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	28.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5.55	225.55	225.55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25.55	225.55	225.55										
	外购劳务经费	95.54	95.54	95.54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102.03	102.03	102.03										
	婚姻登记专项业务经费	17.45	17.45	17.45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0.13	10.13	10.13										
	党建工作经费	0.40	0.40	0.4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5.13	575.13	57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0	532.50	532.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5.61	495.61	495.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5.61	495.61	49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9	36.89	3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3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1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1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	28.20	2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	28.20	2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	28.20	28.2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5.13	575.13	575.1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71.61	571.61	571.6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89	282.89	282.8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72	288.72	288.7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3.5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0	0.60	0.60											
50905	离退休费	2.92	2.92	2.9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合计	575.13	575.13	57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89	282.89	282.89										
30101	基本工资	82.44	82.44	82.44										
30102	津贴补贴	4.36	4.36	4.36										
30107	绩效工资	119.37	119.37	119.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9	32.29	32.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3	14.03	14.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6	0.66	0.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0	28.20	28.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72	288.72	288.72										
30201	办公费	9.29	9.29	9.29										

30207	邮电费	12.09	12.09	12.09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1	5.11	5.11										
30214	租赁费	25.21	25.21	25.21										
30226	劳务费	95.54	95.54	95.54										
30228	工会经费	2.92	2.92	2.92										
30229	福利费	0.23	0.23	0.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3	136.33	136.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3.52										
30302	退休费	2.92	2.92	2.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0.60	0.6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4002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349.58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49.58		
	人员类项目	286.41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63.17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3.4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3.17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要求准则编制执行预算，确保资金执行到位，保证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财务服务能力、业务本领、技术水平，保证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正常稳定有效运转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党的建设指标考核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益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	80	个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业人员满意度	>=	98	%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机制	2024年12月	
		提升治理能力			不断提升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13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第三部分 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75.1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0 万元增加 575.13 万元，主要是由于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 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2023 年无预算。

二、关于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原因为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5 个，绩效目标

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